

环境影响评价注册企业法人承诺书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张家港京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12月27日申报的张家港市 5 万吨/年生活垃圾焚烧飞灰无害化处置资源化利用项目，现已完成环境影响评价，特申请环评注册，并就相关事项作如下承诺：

1. 该环评文件中所述张家港市 5 万吨/年生活垃圾焚烧飞灰无害化处置资源化利用项目的主体工程、生产工艺、产能、建设规模、项目配套的公辅工程、项目生产用的原辅材料种类和用量等相关资料均由我公司提供，且我公司已对环评文件内容进行了确认和修改，我公司对环评文件中的相关内容真实性、相关数据的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2. 本项目环评文件中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以及将来环保行政部门批复中提出的相关环保要求，我公司均将按照环保“三同时”的要求落实到位，并按要求进行建设。

3. 我公司已按照建设单位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相关要求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该环评文件中已充分吸纳了建设项目影响范围内有关单位和个人的意见。我公司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客观性和真实性负责，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5 年 12 月 27 日

205822303565

注：本文件一式二份，市环保局、建设单位各持一份，每份须加盖公章。